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農業部

孫旻暉委員

優點

業務報告內容精簡專業，對考核有清楚的瞭解。

缺點

- 一、雖有性別平等相關計畫及成果，但仍建議需要逐年建立計畫並執行、檢討及修正。
- 二、針對本國勞工及外籍移工宣導性別平等，雖然印製多語宣傳單張或貼紙值得肯定，但未有更進一步的積極作為（如：在職訓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三、部分產銷班缺乏完整的成果報告，如參與者人數性別分析、成果報告與對未來辦理的具體建議與落實，甚至部份僅有單張相片，實不可取。
- 四、現有之自製教材已年代久遠，宜適時更新修正或參考其他部會。

綜合意見

整體而言，貴部對於性別平等相關之推動與成果已有相當之成效，然而對於相關推廣活動與性別平等間的關連性尚可強化。此外，亦可以善用貴部的性平專案小組（尤其是外聘委員的協助）進行相關業務的檢視與推動。

許秀雯委員

優點

- 一、提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離婚財產分配規定，符合 CEDAW 委員結論性意見且預期具有辦理成效。
- 二、近年來若干持續性政策如與苗栗南庄賽夏族人「和解」共管山林，及推動森林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政策等，均深具意義且值得期待。美中不足之處在於，這些場域及計畫中，原住民女性

之身影與智慧並未缺席，但與性平議題交織之面向，似尚未能被充分描繪、呈現與開創，有極大空間可以進一步發掘此類政策中之性平面向，以及深化性別與族群、環境、經濟（就業）議題交織共榮之內涵。

缺點

- 一、僅以透過各式講習活動，提高女性參加農會會員比率，而未將修法放寬現行農會法第 14 條（「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規定，納入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針對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與 貴會相關之若干點次，包括第 13 點、第 14 點、第 27 點、第 28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等，尚未能提出適切回應。。

綜合意見

- 一、對於農村婦女之需求以及促進農村女性參與決策等面向，欠缺整體性之計畫，且有若干歧視性法規尚未啟動修訂計畫，建議規劃辦理系統性之增能課程與工作坊，協助高階主管與同仁共同盤點與掌握各項業務範圍如何融入與策進性別平等。
- 二、有些措施，如原住民共管合作計畫，雖立意上最初並非針對女性而設計，但實際成果可能具有促進女性福祉（如就業）並觸及交織性歧視之議題，似尚未能就辦理情形充分深入敘明與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之關連程度，這反映了整體性別敏感度尚有提升空間，建議可以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檢視與思考如何提升業務中的性別濃度。
- 三、綜觀所提報資料，尚乏任何與「多元性別」相關之活動或政策，建議在未來能具體改善，畢竟無論是城市、鄉村或農林漁牧各行各業，都有多元性別之存在，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的推動，也都應該包括促進多元性別平等的面向。

陳月娥委員

優點

- 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數高達 12 項，且進行複分類及進行國際性別統計比較，值得肯定。
- 二、性別預算均依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及配合總預算案進行修正，並提報小組備查；性別預算金額雖有略減，但有具體說明原因。
-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不論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或高階主管人員的參訓率均達 90%以上，涵蓋率均達標。

缺點

- 一、性別統計分析結果未能實際應用至相關計畫或活動中，應用深化不足，例如：農民福利津貼請領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性別落差，未針，並未就分析發現研提改善或提升措施，提供業務單位參考運用。
- 二、多數修訂或新頒計畫或法案類內容與性別關聯性高者，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評估檢視作業的準確性不佳。
- 三、政務人員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比率僅 67%，偏低；且課程規劃內容多為基礎的 CEDAW 課程，建議可加入一般性建議、國家結論報告與專家審查意見內容，亦未在年度初始進行訓練需求評估，110 年度課程規劃的差異性不足，111 年雖已改善，但整體訓練數量仍顯不足。
- 四、未開發與機關主管業務有關之性別平等推動或宣導之自製教材。
- 五、機關首長均未出席 110 年及 111 年 2 年 4 次的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報告的發現與建議，建議在年度分析專題展開前，先

與專題內容之業管機關(構)先進行商議，先釐訂分析架構與項目內容，以提升分析發現與建議有效落實於政策、計畫或相關措施上，以提升性別分析報告應用深化程度。

- 二、機關的施政計畫、行政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按年度及優先性分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人員對於評估作業與流程的熟悉度不足，請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或蒐集相關範例供其參考，以提高性別影響評估的準確性。
-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請在年度末進行訓練需求評估，並參酌評估結果與新的性別議題發展(例如：性平三法修法)據以規劃全年度的系統課程，除性別主流化課程與基礎 CEDAW 課程外，可加入與主責業務相關的一般性建議、國家結論報告與專家審查意見內容，並對象不重進行差異化課程設計，參訓率亦請有效管控，以提高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數量及品質。辦理方式宜力求多樣性，課後學習回饋亦請確實辦理，以提升性平訓練課程的系統性。
- 四、宜就性別專題統計分析發現或課後學習回饋之需求，嘗試開發與農業主管業務相關之性別平等推動或宣導專屬教材，以符合個別需求及提升訓練成效。
- 五、機關首長應親自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以充分掌握並指導農業部的性平業務全貌，請幕僚人員有效規劃與管控首長行程，以提高首長出席率。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農村、偏鄉之女性權益保障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關注之重點，農業部運用與民間私部門合作機會推動性別平等相

關議題，如辦理「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評選實施計畫」、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漁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加分、減分項目」、「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及「農會考核其他政策性任務」等，均訂有性別平等指標，以及將「農會與婦女參與」課程，納入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所辦理之「農業發展與政策」國際訓練班，有助與各國學員共同學習及交流，發揮農業部跨機關整合推動政策之影響力，進而引導及鼓勵私部門或其他機關關注及落實性別平等，值得肯定。

二、依考核指標衡量標準，本處建議如下：

(一)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規劃情形：

- 1、相關規劃已明確對應至院層級議題關鍵績效指標及策略，惟在部會層級議題之規劃上，部分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之對應有待加強，如：部層級「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績效指標為提升「農林漁畜產」團體女性董監事、畜產團體女性擔任主管比例，具體做法僅提辦理提升自我能力訓練班、鼓勵農戶推派女性成員參與會議，且產業別未能完全對應前開指標之規劃。
- 2、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等，有關女性決策參與之績效指標規劃，較為保守，建議可檢討並研擬更積極及具挑戰性的策進作為。

(二) 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農業部所提「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內容，未針對第 13、27、28、39、40、68(c)等點次第二稿提出資料；另針對第 14 點所提氣候變遷計畫社會溝通次數不確定是否將進行參與者性別統計、第 22(d) 點次僅以透過講習活動提高女性參加農會會員比率，而未將農會法第 14 條修法放寬一戶一人納入指標，以及第 67、68 點次提及農業金融貸款及農會理監事

微幅成長，未回應農村婦女經濟發展方案，均僅部分符合結論性意見，建議應訂定實質內容符合結論性意見之計畫、方案或措施，以有效解決問題。

(三) 性別主流化：

- 1、性別分析：所提「近 10 年農民福利津貼領取人數性別統計」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僅針對性別、年齡加以描述，兩者均未針對與性別之交織性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探究性別落差之原因，且未就性別分析內容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建議未來於委託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得運用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之資料，據以分析相關結論或建議，以利政策制定之參考。
- 2、性別影響評估：於考核年度期間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有 12 件，其中部分案件如「食農教育法草案」涉及食農人才培育(第 5 條)，惟未運用如農民人口或食農教育活動等性別統計及分析。另「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1 條、第 55 條修正草案」未說明收集犯罪人員之性別統計及分析、「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說明水土保持義務者及受處罰者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而「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僅針對參與活動之男女提出比例，未有相關數據佐證，且未有交織性之統計分析(如年齡、族群)，建議若現行無相關性別統計，應說明未來可強化之執行策略，以利研析計畫相關性別議題。另建議農業部內部應建立把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之機制及增辦教育訓練，或可參閱本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收錄之優良案例參考學習。

(四) 加分項目：雖積極提報加分項目，惟依法應推展之事項，如 111 年所辦理之預防職場發生不法侵害工作坊(霸凌及性騷處理)，為依法應推展之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以及 111 年所訂

定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供女性員工健康保護措施，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所為，均非屬可供加分之項目。

三、因應農業部改制，建議未來相應調整事項如下：

(一)新官網之性別平等專區置於「資訊與服務/統計與出版品/農業統計/性別平等/性別平等專區」下，分類頁面不易查找；另專區內似查無性平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性平專案小組名單及設置要點等資訊，建議再予調整及確認內容。

(二)原由退輔會管理之森林遊樂區改由貴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理，包括院議題「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下農林空間及觀光休旅場域之性別友善空間等性別議題，未來均請納入貴部性平計畫滾修及推動。

四、為配合本院近期通過之「性平三法」修正，請農業部定期檢視機關是否建立完善性騷擾防治機制及被害人協助措施，以及是否公開揭示申訴管道，並強化相關人員受理性騷擾案件處理知能，加強推動性騷擾防治及性別意識培力之教育訓練，以提高部內主管人員及同仁之性別意識及敏感度，落實推動性騷擾防治制度之目標。